

2025 年度海曙区视频监控统一运维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乙方为甲方提供视频监控运维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月度运维考核指标及要求

(1) 监控中心平台设备可用率 $>99.9\%$ 。

(2) 图像存储可用率 $\geq 99\%$ 。

(3) 核心网络中断次数不超过 0 次。

(4) 前端设备和线路设备完好率一类点位平均完好率在 95%及以上，二类点位完好率在 90%及以上，故障处理时限 ≤ 24 小时，因自然灾害等特殊原因的故障除外。

(5) 热线电话接通率 $\geq 99\%$ （提供 7x24 小时服务）。

(6) 前端点位设施设备因意外引起的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伤亡保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购买保险，保险理赔年累计赔偿限额 ≥ 800 万元，运维期内不限次数，不限单次额度赔付，超过保额的赔付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须为运维实施人员提供足额的意外伤害险，单人意外伤害险最高赔付限额 ≥ 100 万元。应根据甲方要求将保单递交给甲方确认，逾期或未提供的甲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

(7) 因维修工作不到位，受到各职能部门投诉的，核实后按规定扣款。

(8)上级检查结果,凡每月监控维护考核完好率未达到规定的,按规定扣款。

(9)乙方需 7*24 小时派专人专车在分局待命。

(10)甲方每周会对监控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异常的及时通报给乙方(包括离线、无视频、图像效果差、树枝遮挡严重,字符及时钟错误等)。

(11)项目在维护期间任何原因(战争除外)造成的人员伤亡(包含第三者),设备损坏,财产损失以及因此产生的全部修复和赔偿经费由乙方承担。

(12)监控故障包含:无图像,图像效果差,树枝遮挡严重,字符及时钟错误。

(13)上述指标要求,不包含经审批的系统升级维护,工程割接产生的中断。

1.3、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本合同总价(含税价)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贰拾万柒仟玖佰捌拾肆元整],¥[15207984.00]元;其中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合同金额为:¥[13577880.00]元(大写:壹仟叁佰伍拾柒万柒仟捌佰捌拾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联合体成员)合同金额为:¥[1630104.00]元(大写:壹佰陆拾叁万零壹佰零肆元),所涉费用各自开票结算。本合同项下的金额是保证视频监控系统能正常运转下所需的全部费用,该费用包含人工、材料、运输、包装、装卸、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系统更新、税费、质保期内的保修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具体详见投标报价文件,最终按实结算。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NBHSWT020 号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乙方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本合同履约过程中,如出现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侵权或者乙方在履行过程中侵害其他第三方权益的,乙方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生效法律文书或者和解协议确定的赔偿金额、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

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5.2、监控运维部分：乙方应免费提供合同价3%的备品备件，安放到甲方指定位置。乙方对各种易损的设备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附件和耗材乙方保证是原厂生产，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5.3、乙方提供的备品备件及本项目所涉及设备更换的部分，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终验验收）之日起3年。

5.4、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对所提供的系统保证全面、有效、及时地技术支持和运营维护服务，提供的伴随服务包含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服务期内系统的运维及维护保养等一切费用。乙方对提交的系统提供运维服务期限内的系统升级与维护服务。在此期间如果乙方推出新的版本，如甲方认为必要，乙方应该免费升级。

5.5、乙方确保提供的货物完全是崭新产品，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若所提供产品经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乙方负全责。

5.6、乙方需严格按照以下运维遵循规范执行：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

《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规范》（GB37300-2018）

《公共安全社会视频资源安全联网设备技术要求》（GAT1781-2021）

《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施工通用要求》（GAT652-2006）

第六条合同款支付

6.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6.2、支付方式

采用先付款后运维的方式进行支付，每四个月付款一次，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0%、30%、30%，款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10%待结算完成后15日内一次性付清。

6.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税务机关要求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一类点位完好率要求 $\geq 95\%$ ，不达标的扣罚按差额累计计算，每月下降 $\leq 1\%$ 的，每下降零点一个百分点扣 800 元， $1\% < \text{每月下降} \leq 2\%$ 的，每下降零点一个百分点扣 1600 元， $2\% < \text{每月下降} \leq 3\%$ 的，每下降零点一个百分点扣 2400 元；月度完好率 93%以下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上述扣款方式按累差法计算。

(2) 二类点位图像完好率要求 $\geq 90\%$ ，不达标的扣罚按差额累计计算，每月下降 $\leq 1\%$ 的，每下降零点一个百分点扣 240 元， $1\% < \text{每月下降} \leq 2\%$ 的，每下降零点一个百分点扣 480 元， $2\% < \text{每月下降} \leq 3\%$ 的，每下降零点一个百分点扣 720 元；月度完好率 88%以下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上述扣款方式按累差法计算。

(3) 海曙公安二类点整合接入联网率要求 $\geq 92\%$ ，每月下降 1 家扣 360 元；月度完好率 90%以下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4) 上述(1)-(3)点中监控点位图像不正常、未正常录像、时钟不同步、监控信息不完整、字符标识及国标编码不规范、pgis 标注不准确(因升级改造或者报备过的除外)均视为运行不正常。因道路改建、城市拆迁等客观原因拆除、调整或临时停机，已标识并报备的监控点位除外。

(5) 因乙方维修工作不到位，受到甲方投诉的，核实后甲方有权每次扣罚 1000 元。

(6) 海曙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平台全年故障次数不大于 2 次，单次故障时间不大于 2 小时(不包含经审批的系统升级维护，工程割接产生的中断)。每超过 1 次，每次扣 20000 元；故障时间大于 2 小时的，以 2 小时的倍数扣发，累计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7) 甲方根据海曙公安本局的视频监控，在勤务保障、案件侦破等实战中，未能按要求完成保障任务的，出现一次扣 4000 元。

(8) 月度运维报告乙方不按时提交或内容不合格的，扣罚 8000 元；年度不及时提交完整报告的，扣罚 40000 元，若年度运维文档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出现一次扣 2000 元。

(9) 在运维过程中，因乙方维护不当出现视频专网违规直连互联网、违规直联公安网、视频图像信息外泄等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发 10000 元，累计发现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 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按时交纳相关费用，每迟一天，按需交费用总额的 0.03%支付乙方违约金，滞纳金总额不超过当期总费用的 10%。

7.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服务总体要求

乙方应按全天候 7×24 小时提供运维服务，要求对前端设备的保养、性能检查和故障修复及设备损坏更换；立杆、机箱的损坏及自然锈迹进行修复；对摄像机、立杆、机箱表面进行定期的清洁、除垢；做好各点位的技术资料，做到点位、名称准确无误，推送正常。

(2) 服务咨询

乙方应设立专门的服务中心，提供免费的服务热线电话 0574-87680058，接受系统故障保修、使用帮助要求、业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投诉等。服务电话应该 7×24 小时全天候运行，应配备足够的服务人员或技术工程师，热线电话的拨通率应达到 99% 以上。在热线电话发生故障情况下，提供 15306660906 作为备份联系方式。

(3) 前端运维

保证在运维期间除去不可抗力因素外，每天前端监控摄像机一类点位完好率在 95% 及以上，二类点位完好率在 90% 及以上，平台上线率达到 98% 以上并根据市局标准同步调整。

a. 设备维修和故障件替换服务及线路维修，确保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乙方应提供快速技术服务，发现故障后，服务响应时间为 20 分钟，在 24 小时内解决。若故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乙方应提供备件进行更换，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b. 每个季度至少需对每个点进行巡查一次。检查抓拍点是否完好，设备外观是否完好、设备外线路是否完好等，做好巡检记录，每季度提交一次给甲方。

c. 每季度对每个点的设备进行清洁、接口检查及线路检查整理一次；至少对每个点的机柜和主机进行除尘清洁、接地检查及设备线路整理，使之安全、整洁；对每个点机柜中设备线路接口进行检查一次；对系统功能进行巡检一次，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

d. 每半年对每个点的摄像机、镜头进行清洁、接口检查及线路检查整理一次。

(4) 后端运维

调研评估服务，本项目需要运维单位对后端总体的运行状况、运行环境进行

现状调研、系统分析和评估并提出相应的建议和服务方案。

(5) 例行维护

网络设备、服务器和存储系统的监控服务，日常巡检服务和常规作业包括但不限于备份、存档、配置变更等。

(6) 优化完善服务

乙方每月须对后端设备的健康状况进行检测，硬盘损耗、网络丢包等进行评估，及时排查系统潜在问题和缺陷。

(7) 特殊保障

a. 临时保障

甲方如有重大事件、临时现场监控等较特殊的保障措施，乙方必须能按时提供服务。

b. 安全保障

甲方如有安全保卫、系统接管等较特殊的要求，乙方必须能按照要求提供服务。

(8) 乙方应提供一类点、二类点各 30 个的点位免费移位及原点恢复服务，若实际点位免费移位及原点恢复服务超过免费数量的，超出部分单独计费，具体以甲方联系单为准，免费移位和原点恢复服务包括前端点位设备、配套立杆、机箱与用电的迁移和原点恢复安装。

(9)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停止使用对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提出赔偿。

(10) 服务期内由乙方维护的内容给第三人的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保险不足以支付的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保密事项

8.1、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2、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保守商业机密、公众秘密。

8.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收集的所有数据应予以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不得编辑、复制、使用，合同终止后乙方应采取适当措施，继续承担这些信息的保密义务，否则将追究相应的刑事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双方确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2、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当按照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2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在追究甲方上述违约责任时，甲方应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9.3、乙方提供外包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负责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累计达2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甲方在追究乙方上述违约责任时，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各项损失与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担保费等）。

9.4、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存在，则应在二十天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二十天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造成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0.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0.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宁波市政府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未尽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10%的合同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生效法律文书或者和解协议确定的赔偿金额、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等。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2.1、若协议执行期间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12.2、双方一致同意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各项问题。

12.3、双方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12.4、在审理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履约保证金

14.1、在本项目合同生效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即¥152079.84元)的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等其他非现金形式的形式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14.2、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合同履约后无息退还,但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所有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费用,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乙方应于三日内补足。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间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声称不可抗力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采取适当的措施减少或排除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并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履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合同义务。

15.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出有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不可抗力延续事件120天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项目验收

16.1、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地方、行业相关强制性标准。

16.2、服务期限满后6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书面申请,并提交按甲方要求编制完成的运维服务成果和项目结算资料等竣工验收资料。甲方于收到申请及资料后30日内由甲方邀请海曙区、宁波市相关专家等进行终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16.3、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直至整改结果符合本合同验收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开始重新整改后60日内仍不能达到本合同验收测试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7.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四份，一份交政府交易中心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7.4、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甲方：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2030029440569

913302007449938504

住所：宁波市尚书街84号

住所：宁波市和义路96号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王海波

联系人：郑可丹

地址：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286号

地址：宁波市白云街135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0574-81987113

电话：0574-8768005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5306660906@189.cn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湖东支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宁波鼓楼支行

开户名称：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开户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开户账号：21030122000001360

开户账号：390111001990548023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7612522B

住所：宁波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光华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沈永伟

地址：宁波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光华路2号

邮政编码：315000

电话：1885822190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开户账号：8888015200010224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1日